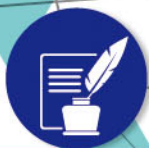




破解 圖利陷阱

案例篇Part1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編者序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便益及福利；但是前者行為，每每構成犯罪，致使公務員消極畏縮而不敢「積極任事」。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法務部特蒐集彙編近年來，公務員涉及圖利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含有罪定讞）的相關案例，總計 30 則，包含「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鋪路」及「其他」等廉政高風險業務；全文並以活潑生動方式，概述案情，並簡淺介紹違反法令及不法利益等內容，最後輔以「溫馨叮嚀」，作為公務員用法任事之共勉。

本宣導教材文字，輕鬆扼要，除易於閱讀外，更具有協助公務員判斷分辨、謹守分際之積極功能；公務員於研閱參考後，必當有守有為、勇於任事，進而助益於社會大眾對政府廉潔誠信之信賴。

目 CONTENTS 錄

壹 總 論

- | | | | |
|---------|----|--------|----|
| 一、認識圖利 | 4 | 二、判斷區辨 | 10 |
| （一）前言 | 4 | 三、思考模式 | 10 |
| （二）法令介紹 | 4 | | |
| （三）要件解析 | 6 | | |
| （四）法律效果 | 10 | | |

貳 案例分享

- | | | | |
|----------------|----|----------------|----|
| 一、採購篇 | 13 | 六、關務篇 | 43 |
| （一）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 13 | （一）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 43 |
| （二）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 15 | （二）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 45 |
| （三）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 17 | （三）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 47 |
| （四）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 19 | （四）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 49 |
| 二、警政篇 | 21 | 七、河川砂石篇 | 51 |
| （一）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 21 | （一）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 51 |
| （二）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 23 | （二）土方水保缺，通過靠酒店 | 53 |
| （三）查緝靠民情，躲緝靠交情 | 25 | 八、醫療殯葬篇 | 55 |
| 三、環保篇 | 27 | （一）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 55 |
| （一）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 27 | （二）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 57 |
| （二）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 29 | 九、造橋鋪路篇 | 59 |
| （三）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 31 | （一）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 59 |
| （四）護航焚化爐，關說真糊塗 | 33 | （二）量身闢新路，審查逾限度 | 61 |
| 四、建管篇 | 35 | 十、其他篇 | 63 |
| （一）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 35 | （一）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 63 |
| （二）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 37 | （二）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 65 |
| 五、地政篇 | 39 | （三）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 67 |
| （一）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權 | 39 | （四）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 69 |
| （二）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 41 | （五）擅用收容人，私當傢俱工 | 71 |

參 附 錄

- | | | | |
|------------|----|---------------|----|
| 附錄一、貪污治罪條例 | 73 | 附錄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81 |
|------------|----|---------------|----|



一、認識圖利

二、判斷區辨

三、思考模式

（一）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二）法令介紹：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1）條文：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所謂「主管事

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所稱「直接圖利」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例如：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1）條文：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

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¹。

（三）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1、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1）公務員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2）公務員之例示：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謹以下表簡單列出三種公務員的類型、定義，並試舉數例說明：

¹ 請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524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6163 號判決。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 ² :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3、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依公路法)。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² 請參照國家文官學院〈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課程教材，網址：<http://www.nacs.gov.tw/ncsiwebfiledocuments/272d138146b7812a27e310b3d82e2adc.pdf>，最後瀏覽日：106 年 2 月 23 日。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 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³，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⁴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3) 獲得好處：

A、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B、所謂不法利益

³ 同註 2。

⁴ 請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38 號判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或係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或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特別規定，尚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⁵，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⁶。

C、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 （A）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 （B）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 （C）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 （D）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 （E）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⁵ 請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⁶ 請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22 號判決。

（四）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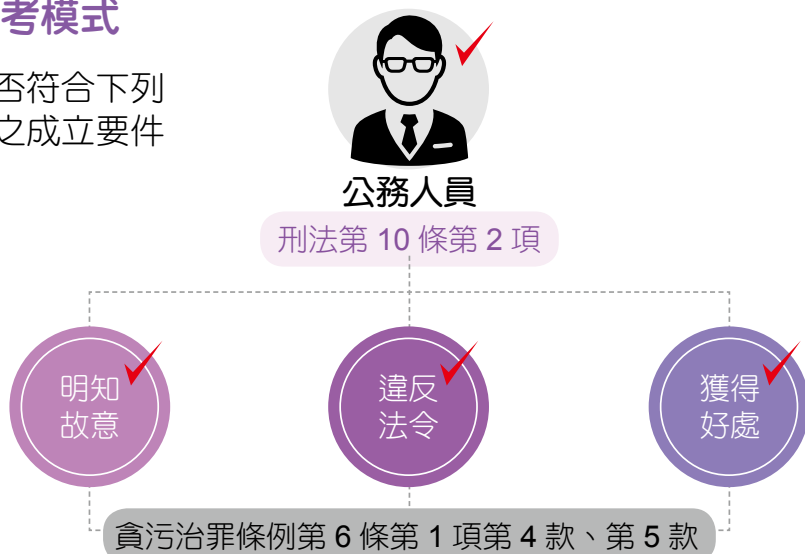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前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差異在於，將「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讓法律適用更加細緻化且明確。

判斷區辨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
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 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貳
案例分享

1. 採購篇

2. 警政篇

3. 環保篇

4. 建管篇

5. 地政篇

6. 關務篇

7. 河川砂石篇

8. 醫療殯葬篇

9. 造橋鋪路篇

10. 其他篇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670元。最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⁷（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⁷ 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及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1. 採購篇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故事簡述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 59 萬 5,162 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1 採購篇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

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多金妹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多金妹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
-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 採購篇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故
事
簡
述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辦理校內球場及 PU 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 PU 走道。但是，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又想省錢，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 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表示：「經查，本校中央球場 PU 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且不符驗收規定，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 7 萬 8,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但是，如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

1 採購篇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⁸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要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⁸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瀏覽網址：<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最後瀏覽日：106 年 2 月 12 日。

2. 警政篇

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故事簡述

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立即前往處理，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阿力酒測值為「0」，酒駕哥的酒測值，則高達 0.88 毫克，已超過規定標準，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

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小隊長離去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而且民事部分，也已經賠償阿力，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要將他移送法辦。曾糊塗陷入兩難，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但他也想討好長官；曾糊塗心一橫，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0」的測定表後，自行離去。

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裁罰並移送法辦，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最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2 警政篇 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處理，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已經違反刑法第 185-3 條的規定，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

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這樣的一念之差，除讓公務生涯蒙上污點外，也影響身為警察人員之廉潔形象，實在悔不當初。

另外，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的法律權益外，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也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參考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略）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2. 警政篇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故事簡述

阿龍、阿虎（雙胞胎）合夥開設「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擺放非法電動賭博機台私營牟利，兩人唯恐遭轄區警員取締，派出多金妹打點轄區警員。多金妹找上轄區派出所副所長愛財哥，邀請至卡拉 OK 飲酒歡唱，三杯黃湯下肚後，多金妹商請愛財哥幫忙「打通關節、躲避稽查」。

愛財哥正巧在公傷假期間，不執行警察職務，遂將多金妹的請託轉告轄區員警放水弟，要求放水弟查緝「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發現有違法機台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愛財哥並按月向多金妹收受金錢，一部分留作己用，其餘轉交放水弟，當作電子遊戲場不受警方取締的報酬。愛財哥拿到新臺幣（下同）31 萬元，放水弟收到 156 萬元等不法利益，兩人包庇賭博電玩的行為，終究難逃法律制裁。

最後，愛財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放水弟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溫馨叮嚀

警察人員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之重責，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並負有對轄區內非法行為（賭博性電玩）查緝取締的權限，縱因公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但只要有運用警察職權、身分或機會，而予以不當影響，並獲得不法利益，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沒有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將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的聯想。同仁切勿內心貪念或因一時失慮，造成個人、家庭、機關，或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影響，建立安全安心的環境，需要您我共同努力。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第 1 項）

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第 2 項，後略）

第 17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 1 項第 6 款）

✧ 刑法第 270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⁹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¹⁰。（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2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⁹ 刑法第 21 章：賭博章，刑法第 266 條至第 270 條。

¹⁰ 所謂「不妥當場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包含：（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2. 警政篇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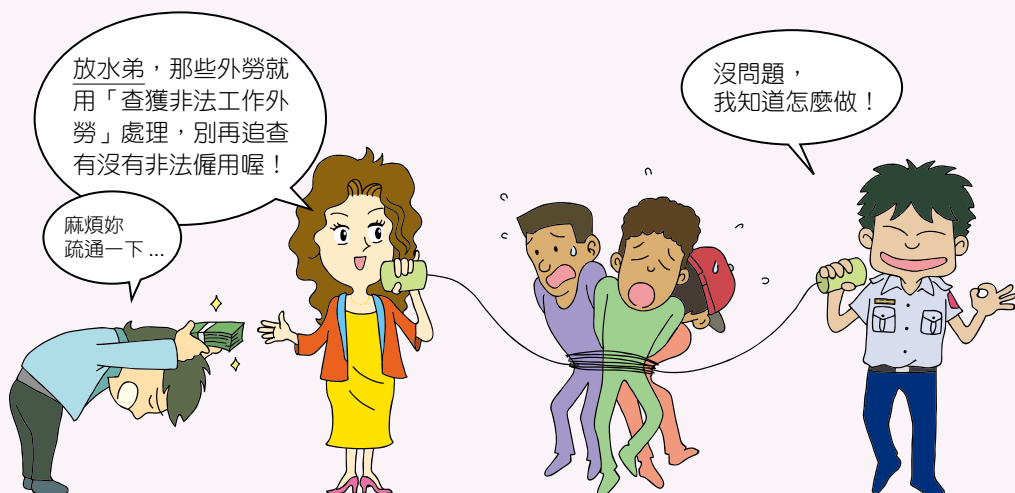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放水弟在警察局擔任警察，負責查緝非法外勞；因為工作關係而與人力仲介公司的多金妹熟識，時常請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藏匿地點的情報，進而查獲非法外勞、賺取績效。

某日，放水弟又要求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的情報，多金妹於是就將曾傻僱用非法外勞及工地宿舍等資訊，提供給放水弟；數日後，放水弟順利在宿舍查獲非法外勞並帶回警局。曾傻質疑多金妹洩漏消息給警察，多金妹連忙否認並告訴曾傻：「僱用非法外勞會被裁罰至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喔，如果不想被罰，我有認識的管道可以幫忙，但要先支付 4 萬元作為疏通費用。」曾傻無奈之下，只好給多金妹 4 萬元作為協助的酬勞。

多金妹打電話給放水弟，請他用「查獲非法工作外勞」來處理就好，不要再追查有無非法僱用情事，放水弟顧念與多金妹的交情，就在筆錄上記載「無非法雇主」，僅將非法外勞移送有關單位，讓曾傻免於遭裁罰。

放水弟身為警察，當查獲到非法外勞時，應該深入追查有無雇主非法聘僱情形，並將非法雇主函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處理。放水弟明知相關法令規定，卻未將曾傻函送裁罰，讓曾傻獲得免於受裁罰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2 警政篇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警察機關依法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外國人工作的場所，或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的場所，實施檢查。如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應深入調查非法雇主與仲介者，並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處理；若有涉及刑事案件時，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放水弟明知查獲非法外勞的案件，發現有雇主未經許可的聘僱情形，依規定及警察職務，應將非法雇主移送裁罰，卻利用自己職權，沒有將曾傻移送裁罰，法院認定曾傻受有免遭裁處罰鍰，而減少財產損失的不法利益，判定放水弟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在辦理相關業務時，難免會有績效上的壓力，同時也可能結識業者及民眾，公務員為了績效而請民眾協助，而民眾也可能向公務員請託；放水弟為了績效而請多金妹協助，當多金妹要求放水弟，不要追查曾傻違法僱用時，放水弟也不好意思拒絕，看似「互利互助」的行為，卻隱藏違法圖利的風險危機，身為公務員應該警惕在心，謹慎依法行事！

參考法規

✧ 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1 款）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1 項）

第 63 條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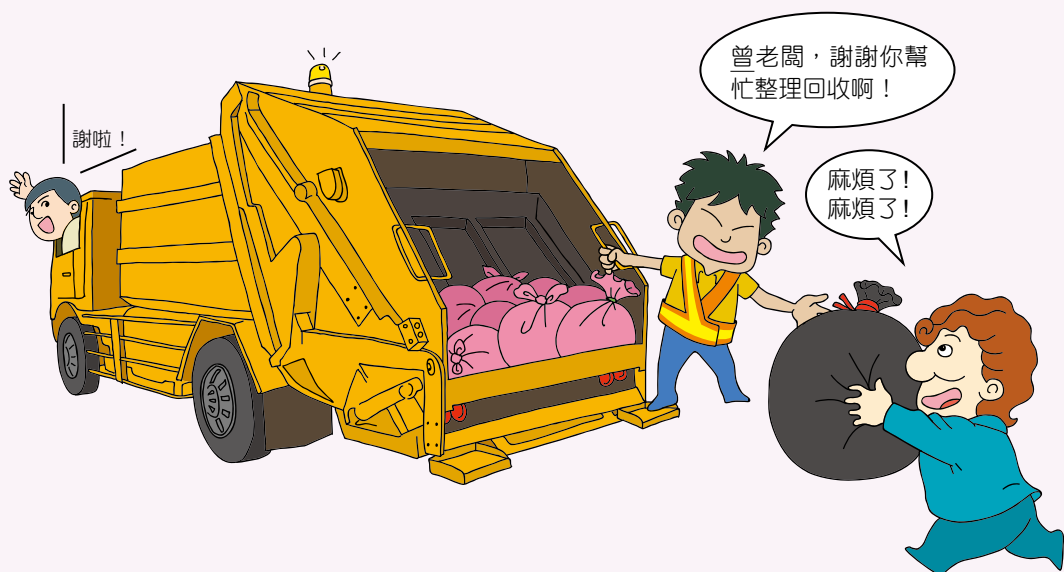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 400 多個專用垃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各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參考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3. 環保篇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故事簡述

放水弟擔任大島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環境衛生巡查員，依縣政府「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的規定，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

某日，放水弟在轄區內執勤時，發現曾荒唐隨地拋棄菸蒂，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曾荒唐的女朋友一直向放水弟求情，希望不用被裁罰。放水弟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於是想到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中，有提到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減輕罰鍰的規定，就請曾荒唐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揩下這張罰單。

曾荒唐跟女友討論後，提報女友的 14 歲胞弟阿力的名字與年籍資料，由放水弟將舉發通知書內，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塗改為阿力的基本資料，讓曾荒唐獲得罰鍰自新臺幣（下同）1,200 元降為 6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3 環保篇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環境衛生巡查員具有稽查轄區、執行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等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或者濫用法令所賦予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這樣行為，不但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應當慎思。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1 款）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3 款）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

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 分之 1，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2 分之 1：

（一）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

（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3. 環保篇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
事
簡
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分，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 1,000 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 60 車次，曾貪心支付 108 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 2,000 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 108 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 2,000 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 3 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3 年。

3 環保篇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溫馨叮嚀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

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 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參考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後略）

第 46 條 第 4 款：條文同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3. 環保篇

護航焚化爐，關說真糊塗



故事簡述

兩光公司承攬小島市公所焚化爐工程，因為焚化爐燃燒的功能不彰，遲遲未能獲得大島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以致閒置不用；縣議員賈關懷見有機可乘，向兩光公司表示，可向市長遊說，讓焚化爐及早運轉，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向兩光公司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的不法利益。

賈關懷收取上開款項後，向市長關說無效，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事隔 2 年後，賈關懷當選市長，竟然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取得許可證，成功運轉焚化爐，並讓兩光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並再向兩光公司索取 200 萬元賄款，兩光公司為了滿足賈關懷的要求，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每噸約計增加 500 元。

法院審理認為，賈關懷先利用議員身分向市長遊說或施壓，而從中圖利；在擔任市長時，又利用職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等規定，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的焚化爐，通過審查順利運轉。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 1,200 萬元。

3 環保篇 護航焚化爐，關說真糊塗

溫馨叮嚀

公務員在執行業務時，若遇有民意代表關說，除應本於職權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外，也應該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確保行政程序的透明化，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執行業務的基本保障。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

賈關懷擔任議員身分職務時，具有監督行政機關權責，竟協助業者向行政機關進行遊說或施壓，即使本身對所託事項，沒有直接處理的權限，仍然會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優質良善的公務環境，需要您我共同維護與支持，提供民眾更幸福、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 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 16 條第 1 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 18 條第 3 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4. 建管篇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歡樂 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 KTV 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 2 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 1.88 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 2 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某日，曾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 KTV 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曾貪心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曾貪心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4 建管篇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參考法規

✧ 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2 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3 項，後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1 項）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1 項）

第 5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 6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一、申報書。二、檢查報告書。三、改善計畫書。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簽證負責。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4. 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故事簡述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溫馨叮嚀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

件登錄，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參考法規

✧ ○○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點：

使用地類別：第三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一、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

3.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後略）
5.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市境內部份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3）戶籍證明。（4）門牌證明。（5）繳稅證明。（6）航測地形圖（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中略）以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永久性房屋），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如殘留房屋牆基、牆壁、樑柱等），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 58 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後略）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權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 1,532 萬 5,000 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

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

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賈關懷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參考法規

✧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項：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第 1 項第 5 款）
第 1 項第 5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 ○○縣政府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10 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競標須知：

第 13 條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地價款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第 14 條 競標人如競價得標，完成得標程序後，押標金將轉為成交土地價款之一部分，其餘價款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5. 地政篇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故事簡述

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還隔著鄰居阿力的地，愛財哥需合併阿力的地，才可以沿計畫道路使用。愛財哥動了歪念，將阿力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更改為「國有」，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就可以作其他使用。

幾年後，阿力土地旁的地被多金妹買走，打算興建店舖，不知情的多金妹看中了這筆「國有地」，請愛財哥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愛財哥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運用職務上的機會，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多金妹後，再由多金妹申請分割，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愛財哥。這塊土地，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 萬 1,200 元計算，愛財哥及多金妹分別獲得 19 萬 400 元及 69 萬 4,400 元的不法利益。

某日，地政事務所發現阿力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且經分割輾轉易手，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這時候，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為免事跡敗露，他找上掌管土地登記簿的同仁，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阿力，並變造當年移轉所有權給多金妹的相關文書日期，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藉此掩飾犯行。



5 地政篇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並移轉到多金妹，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因愛財哥年歲已高、多病纏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 9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圖利所得財物 88 萬 4,800 元，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並須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

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的機會，以變造、偽造公文書的方式，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終究難逃法律制裁，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同仁應引以為鑑，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



參考法規

✧ 建築法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 1 項及第 3 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故
事
簡
述

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 40 支手錶、9 包燕窩及 163 支手機回臺灣，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

高富帥入境當天，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高富帥逕行通關，高富帥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高富帥的行李，獲得免繳新臺幣（下同）5 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

最後，過關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旅客攜帶 5 支以上之手機入境，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而關稅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物品總值超過 2 萬元的免稅額度，須加徵 5% 的營業稅。

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讓高富帥免受查緝、逕行通關，且高富帥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關稅查驗等權責，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

6
關
務
篇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第 1 項）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 7 條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一、攜帶菸、酒或其他行李物品逾第 11 條免稅規定者。（第 2 項第 1 款）

第 11 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第 1 項）

- 一、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二、前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第 2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故事簡述

通融哥擔任海關退稅組股長，負責辦理、審核及決行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因弟弟的介紹，認識代客記帳業者多金妹。多金妹向通融哥表示，因經濟困難，希望日後申辦的外銷品沖退稅案件，都能夠通融，以增加收入。通融哥於是答應請託，並表示沖退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都是股長的決行權限，不用擔心一定會給予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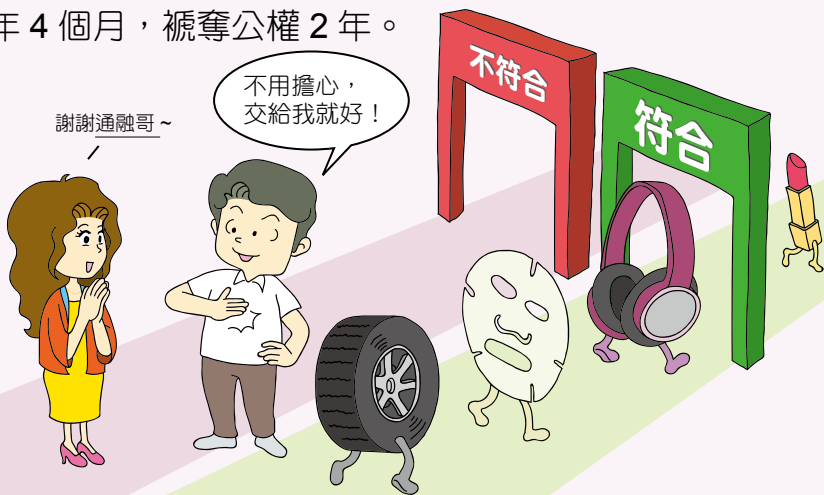
多金妹接受 18 家廠商委託向海關代辦外銷品沖退稅案，計 76 件，明知部分廠商使用已廢止的定額、定率退稅表；或進口報單已逾期，甚至虛報數量、虛列使用原料量等，均不符合沖退稅標準，竟利用廠商不諳退稅規定的機會，向各廠商索取沖退稅金額 5% 至 10% 不等佣金，再向海關退稅組投件申報沖退稅。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所代辦的沖退稅申請案件，均不符合關稅法第 6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等規定，依法應不予核准，竟利用股長決行權限，連續在多金妹的代辦「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為符合退稅而登載不實內容，計核准溢退金額 579 萬 9,153 元，藉以圖利多金妹及所代辦的各廠商，並讓多金妹獲取不當佣金，且損害於海關辦理退稅案件的正确性。

最後，通融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依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謝謝通融哥～

不用擔心，
交給我就好！



6 關務篇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原料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的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通融哥熟悉瞭解外銷品沖退稅案件之承辦、審核及決行事務等作業規定，也明知代辦業者的沖退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卻仍違法核准，使得廠商溢領退稅金額，並讓代辦業者獲取不當佣金或報酬，影響政府規費收入及行政公平性。



參考法規

✧ 關稅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第 1 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第 2 項）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4 項）

✧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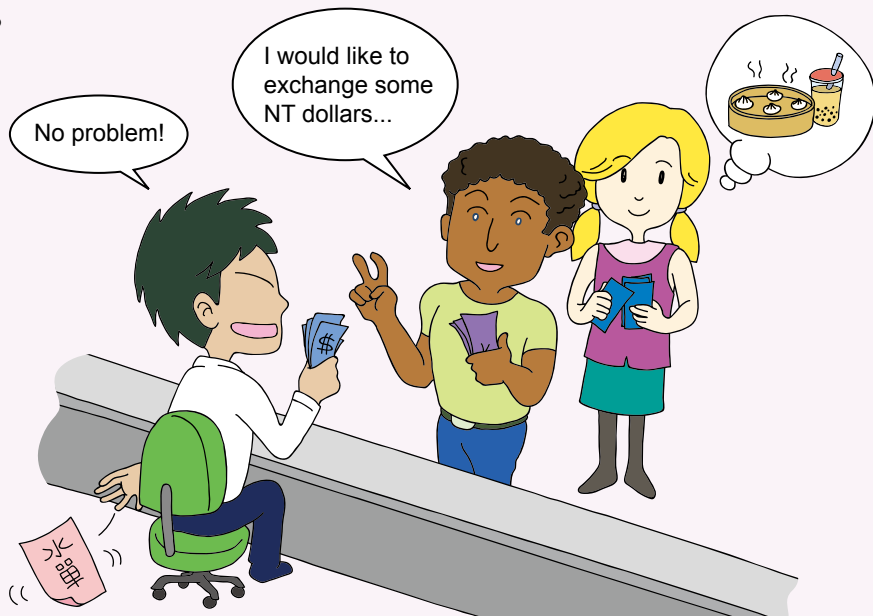


故
事
簡
述

放水弟曾於「第七局」擔任事務士，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並應於買入時，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通稱水單）。

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在當日收兌結束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登載於相關表單的「外幣買入金額」欄，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384 元。

最後，法院考量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僅 4,384 元，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放水弟行為時，服務機關仍屬「國家所屬機關」，為編制內員工，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放水弟為獲取私利，利用辦理外幣兌換業務的機會，直接以自己所持有的新臺幣兌換給旅客，事後再製作不實的報表，將私自收受的外幣向銀行換取新臺幣，已損害機關匯兌收益及對匯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另外，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甚微，但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人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也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的形象，實為得不償失之舉。

參考法規

✧ ○○局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相關規定：

應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之業務，並應於買入時據實填製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

✧ ○○局辦理旅客外幣兌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前項美元現鈔匯率之買價，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收盤，臺灣銀行掛牌美元現鈔減收新臺幣 0.4 元之匯率，換予客輪旅客。其他外幣匯率，比照美元減收比率調整，即以新臺幣 0.4 元除以美元現鈔買入匯率為其他外幣減收比率。前述美元等外幣匯率均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臺灣銀行買入現金收盤價計算。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6. 關務篇

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故事簡述

海關執行進口國際快捷郵件或郵包的驗估過程，皆置放於輸送帶上，以利關員目視篩選可疑的郵包，如認為郵包有應稅物品或其他可疑情形，則在郵包打勾並自輸送帶取下，再由查驗關員會同郵局人員開箱查驗、課稅或免稅放行。

通關哥係擔任進出口國際快捷郵包查驗事務的海關人員，與代購業者多金妹熟識，且過從甚密。多金妹多次幫客戶代購高價產品後，再以傳真方式，將貨物收件人姓名與郵寄箱號，預先通報通關哥於查驗時，方便辨識掩護多金妹貨物，故意包庇放行而不予查驗，藉此逃漏代徵營業稅。

通關哥執行檢查私運進口郵包時，明知多金妹違法郵寄大批數量的手機，卻連續 7 次故意放行不予查驗，讓多金妹獲得共計 281 支手機（價值達新臺幣 184 萬 8,550 元）免遭代徵營業稅的不法利益，約計 9 萬 2,428 元。

最後，通關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



溫馨叮嚀

海關為國家門戶，因此海關事務的管理，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海關人員負有查緝走私、課徵關稅及邊境管理等工作，在國際貿易與邊境安全上，也同樣負有重要職責。每位同仁各司其職，齊

6 關務篇 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心努力，扮演好國境守門員的角色，有助於建構「服務、便捷、安全、廉能」的優質環境。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等法令規定，郵包檢查係由海關負責，且郵寄 2 支以上的手機進口，應由海關驗憑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方可放行；另進口郵包價值在 3,000 元以上者，須由海關代徵 5% 之營業稅。

通關哥明知多金妹私帶手機數量超過規定，應依法拆封查驗並代徵營業稅，公正無私的執行職務，隨時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對於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的業者與民眾，尤應注意彼此間互動分際與行為準則，避免發生職務上利益衝突或職務外活動的風險行為。

參考法規

✧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條文同前

✧ 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16 條 第 1 項：條文同前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0 條：

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3,000 元，且非屬第 6 條之應辦理報關者，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以憑投遞並代收稅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7. 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參考法規

✧ 水利法：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 78-1 條第 3 款、第 78-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第 7 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7. 河川砂石篇

土方水保缺，通過靠酒店



故
事
簡
述

曾貪心計畫在山坡地申請設立土石堆置場，以收取工程廢磚料及石塊來營利，依規定須經過調查規劃，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方可啟用。但申請案還沒通過，曾貪心就已經暗地收取各地方載運來的土石，賺取費用。

愛財哥和放水弟是負責審理土石堆置場設立的公務員，在審理曾貪心的申請案時，實地到土石堆置場現場查看，發現土石堆置場還沒有經過核准，曾貪心竟然已經開始收取工程土石，而且遠遠超過申請堆置量，並當場告知曾貪心必須限期改善。愛財哥和放水弟回到辦公室立即向主管倪大偉報告，並建議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務必請曾貪心把違法收置的土石限期清運出去。

倪大偉平常即與曾貪心就有交情，常常接受曾貪心的請客招待，偶爾還會續攤到有女陪侍的色情場所消費。因此，口頭指示愛財哥和放水弟，就曾貪心的違規情形，不須限期改善。之後，愛財哥和放水弟並沒有繼續追辦案件，曾貪心的土石堆置場於是通過申請，獲得免付清運超收土石費用新臺幣 2,167 萬 3,458 元的不法利益。

愛財哥和放水弟均明知土石堆置場聯外道路，鋪設違法廢棄物及偷偷運入土石堆置，應該責請廠商限期改善，卻因主管倪大偉指示放水，讓曾貪心獲得不法利益；最後，兩人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惟因於偵查中承認犯罪而獲免刑。另外，倪大偉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遇有業者違反法令規定時，應秉權責依法告發並開立裁罰單，不能因接受飲宴招待、關說或送禮等因素，而未依規定裁罰。另外，對於業者要求放水的情事，除應拒絕並向長官報告外，並應

該知會機關政風單位，以協助公務員即時處置與防範。

長官若有口頭違法指示時，公務員除應向長官說明可能涉及的違法情形外，並應蒐集違法指示的具體事證，向上級長官及機關政風單位報告，以求自我保護，切勿盲從長官違法指示。

參考法規

✧ 水土保持法：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 項第 5 款）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 項第 4 款）

第 23 條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第 1 項）

✧ ○○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

土資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內容取得核可證明，並依前條規定設置基本設施後，檢具全景照片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勘驗，原核准機關於接獲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共同勘驗，核可後始可啟用。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條文同前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8. 醫療殞葬篇

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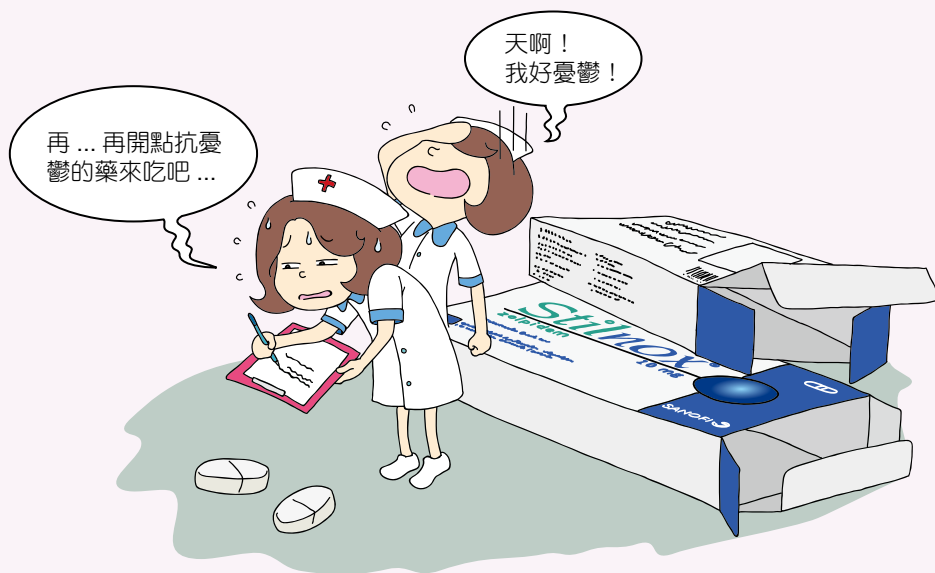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醫師法規定，醫師須親自診察，才能施行治療、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是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進行診察及開藥，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管理藥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

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需要服用一種名叫「使蒂諾斯（Stilnox）」的管制藥品，憂鬱妹也知道「使蒂諾斯」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偽造處方箋，開立「使蒂諾斯」給自己服用，總計虛報多達 1,520 顆，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使蒂諾斯」單價新臺幣（下同）7.8 元計算，憂鬱妹總計獲得 1 萬 1,856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



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皆應注意合法性、真實性及正確性。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依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等因素，將管制藥品分為四級管理，僅有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等醫藥人員才能調劑，卻偽造處方箋，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交由藥劑人員調劑，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千萬勿認為事小、錢少，而貪圖用藥方便，留下遺憾。

參考法規

✧ 管制藥品管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管制藥品之調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外，不得為之。

✧ 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 7-1 條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8. 醫療殯葬篇

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故事簡述

放水弟擔任小島市殯葬管理所的僱用臨時人員，也是第一公墓的巡查人員，主要負責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

多金妹為父親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當時小島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約 3.63 坪），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繳納規費後，多金妹私下向承辦人放水弟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3 坪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

放水弟向多金妹私下暗示，只要多金妹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再付個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放水弟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多金妹依約定繳納後，放水弟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多金妹將墓基擴大為 6.05 坪。

放水弟明知多金妹獲得許可興建墓基面積為 3 坪，竟然實際興建到 6.05 坪，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未依法舉報，直接讓多金妹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3.05 坪的不法利益。



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且與民眾的利益相關，故對於「平等原則」必須有正確的認識與堅持。所謂「平等原則」，即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處理，除非有合理正當事由，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另外，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應明確依據中央法規或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依法執行職務；放水弟身為墓政管理人員，即應積極巡查轄區，發現擅自擴建墓基的情形，應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則予以裁罰，以維護民眾平等使用公墓公共設施的權益。

參考法規

殯葬管理條例：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1 項）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 1 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9. 造橋鋪路篇

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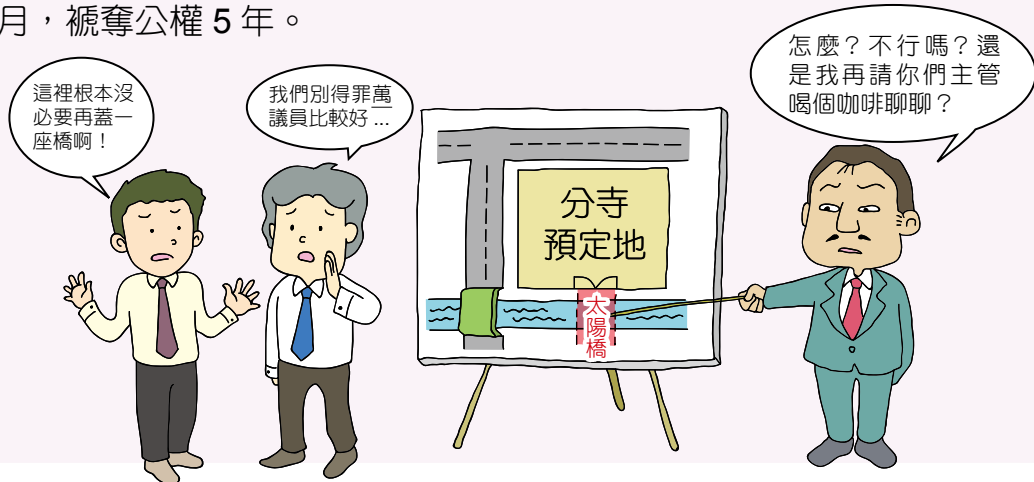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萬事喬議員信仰虔誠，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太陽寺住持想要在萬事喬的選區，再開一間分寺，萬事喬心中充滿法喜，拍胸脯保證可行，並表示土地、建寺、交通等問題，交給他處理，只要支付萬事喬每月 10 萬元土地租金即可。

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但他也發現：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不便信徒出入。萬事喬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佯稱「附近有拖吊場，很多拖吊車往來，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要另搭一座橋，紓解交通」，並獲議會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並命名為「太陽橋」，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然經萬事喬暗示，將再請你們的主管「喝咖啡、聊一聊、疏通疏通」等言語威脅下，遂照萬事喬的要求，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

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拖吊車不能通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總計新臺幣 141 萬 5,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9 造橋鋪路篇
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萬事喬議員在議會提案興建太陽橋、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讓自己每月能夠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顯示萬事喬與議案成功與否間有利益衝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以迴避，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沒有摻雜對私利的追逐或不當利益輸送。

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關切」，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如遇上請託關說、違法要求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



參考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4 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量身闢新路，審查逾限度

故事簡述

通融哥在市公所擔任課員，負責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定業務，某日收到一封陳情書，是舊識多金妹因為所擁有的建地，未直接與道路相鄰，所以商請相鄰的農地地主阿力，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向市公所表示願意捐出自己的農地，新闢一條產業道路，可改善居民交通、農作物運輸及農機具進出。多金妹的如意算盤是這樣的：「道路興建完成後，她的地就取得對外聯絡道路，可以指定建築線，符合可蓋建築的法律要件，將以更高的價格將土地賣給建商。」

收到陳情書後，通融哥立即前往阿力的土地查看，發現顯然沒有新闢產業道路的必要，因為：（一）請求新闢的道路沿路只有一住戶；（二）附近居民沒有在該土地從事農業耕作；（三）相隔不遠的地方，已有一條貫通至市區的道路供民眾通行；（四）在附近供從事農務的其他土地，也不需要利用多金妹請求新闢的道路進出。但是，通融哥仍然在公文中，簽擬同意以市公所經費發包並完成闢建。

多金妹在新闢產業道路尚未完工前，就打算在土地上蓋房屋，以建築基地面臨新闢產業道路為由，向市公所申請指定建築線，通融哥收到申請書後，明知阿力所捐出新闢道路的土地，還未移轉登記為公有，不符合指定建築線的條件，卻仍違法指定建築線，並簽陳長官核准，因此讓多金妹順利將建地高價賣給建商，賺得上千萬的價差利潤。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的申請案，不符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卻違反法令開路、指定建築線，讓多金妹節省新闢道路費用，以及順利提高建地價格出售，獲得新臺幣 1,536 萬 9,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通融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溫馨叮嚀

在辦理新建道路工程發包前，承辦人應先審慎評估是否有新闢

道路的必要，而前階段的規劃評估作業，仍屬採購的一環，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為私人不正利益為不當的設計、規劃。當公務員發現人民陳情新闢道路的請求，與法規允許範圍不符，或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即依法督促補正相關資料，無法補正或仍屬違法的請求時，則予以否准。公部門固然應以提供民眾便利及授予利益，但仍以「合法」為必須，行政作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參考法規

建築法：

第 42 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4 款、第 3 項：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第 1 項）

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 2 項第 1、3、4 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 3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其他篇

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故
事
簡
述

好處妹從民國 79 年開始，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核定、開徵、送單等業務。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應該要迴避，不可以承辦；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貪圖小便宜，忍不住動起歪腦筋。

101 年的報稅季來臨，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

另外，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改成新臺幣（下同）「0」元，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讓阿力的「核定所得總額」與「綜合所得淨額」，共計減少了 6 萬多元，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102 年，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在整個計畫完成前，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 100 萬元。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且不得假借職權追求自身利益，遇有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利益關係，即應予以避嫌或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大致分為：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應該要自行迴避，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有所偏袒，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坐得直，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外界仍難免會產生「瓜田李下、徇私舞弊」的質疑。好處妹為達成「少繳一點稅」的目的，忘記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的迴避義務，最後付出沉重代價，實在是因小失大！

參考法規

行政程序法：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其他篇

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故事簡述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時常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嘻嘻！這下可以多賺好幾堂課的鐘點費了！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02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聘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參考法規

✧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第 2 點：

本館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二) 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
- (三) 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 (四)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其他篇

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故事簡述

小島市政府為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案的權益分配業務，由建設廠商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文件給市政府開發中心，開發中心再委託鑑定廠商辦理聯合開發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經鑑定廠商提出報告後，開發中心根據鑑定報告，試算出地主（市政府）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例。全案驗收後，並經開發中心主任莊聰明審閱核定。

但是，莊聰明認為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書內，建物建造成本評估過低，可能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無法接受而延宕工程；後來，建設廠商果然前往開發中心，向莊聰明與課長賈仙等人，請求提高鑑定報告中的建物建造成本。

依照小島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值，應該依據開發中心正式驗收的鑑定報告計算，莊聰明雖然知道上述規範，竟偽造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調高建物建造成本，再交給賈仙重新辦理權益分配比例的試算。

賈仙明知鑑定報告是虛偽造假的，仍然以鑑定報告的計算權益分配比例，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以及市政府誤認數值的正確性，據以通過審查核定，導致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新臺幣 5 億 900 萬 586 元及 1,932 多坪樓地板面積的不法利益，市政府與市民蒙受極大損失。



10 其他篇 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最後，莊聰明與賈仙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4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 2 年。

溫馨叮嚀

「聯合開發制度」係因國庫財政困頓，為減輕政府於興建與營運等階段，所需投入巨額建設及補貼經費負擔，而與民間廠商合作興建的新模式，例如：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沿線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興建開發等。

聯合開發案件雖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仍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各縣市政府的聯合開發相關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等規定的適用，同仁應該注意與確實遵守；莊聰明明知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等規定，卻故意聯合賈仙做出一連串違規行為，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只要不拿錢，就沒事」是公務體系中，最常見的迷思。莊聰明與賈仙等人，雖沒有把任何不法利益放入自己口袋，但只要用違法手段或方法，讓他人直接或間接獲得不法利益，仍然會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行為。所以，機關同仁應該破除迷思，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興利便民的行政服務，切勿以違法手段，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而圖利他人。



參考法規

✧ 大眾捷運法：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 項）

第 7 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第 1 項）

✧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略）

✧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略）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10. 其他篇

擅用收容人，私當傢俱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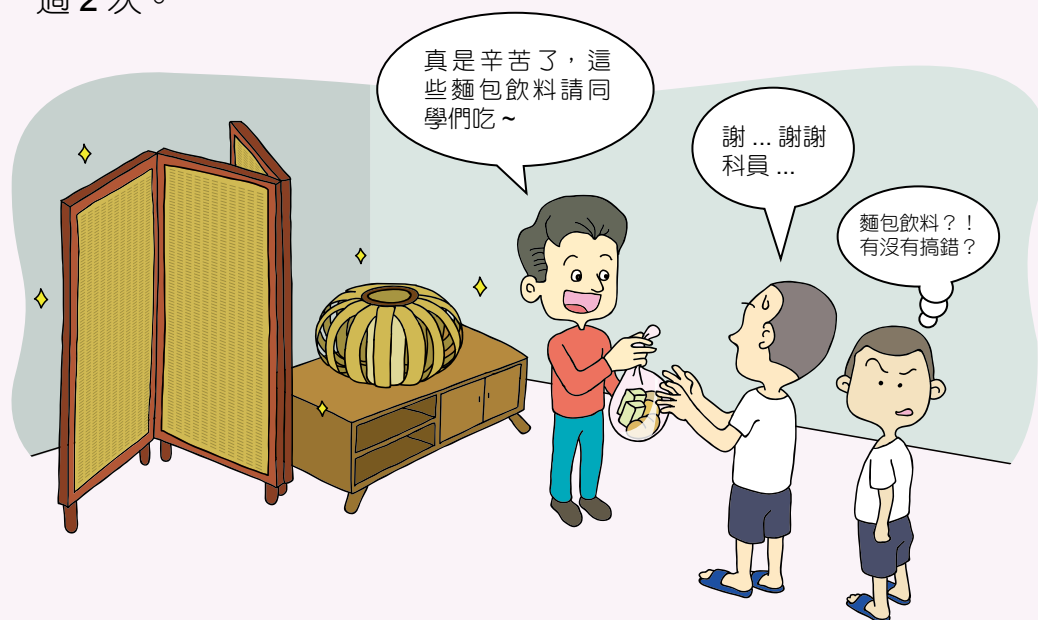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小氣哥擔任矯正機關戒護科教區科員，負責所屬營繕組等單位的督導工作，小氣哥明白若因私人需求，需由收容人製作、維修產品或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由作業科估價後，再召開「作業評價會議」議定價金，待收容人製作或維修完成後，再通知申請人付款交貨，作業流程方屬完備。

但是，小氣哥為貪圖方便，不想循正常程序申請修繕，就直接把家裡陳舊的籐製屏風、籐製美術燈及電話茶几架等私人物品，全部都送進矯正機關，指示營繕組管理員阿力命令收容人負責修繕。此外，小氣哥還自己備料，要求營繕組收容人幫小氣哥製作衣櫃、梳妝台等新傢俱。收容人完成修繕及製作任務，沒有獲得應有的作業金，只收到麵包跟飲料作為慰勞。

小氣哥未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製作及維修物品，獲得免付收容人整修及製作傢俱費用，約計新臺幣 2 萬 1,848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小氣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服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記過 2 次。



「作業評價會議」係依法務部 89 年 9 月 8 日法 89 矯字第 001511 號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弊措施」規定，應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召集主持，成員除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外，應含戒護主管、會計、政風及工場主管等相關人員組成並議定酬勞。

另外，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評價委員會對於機關內部各級人員申請委託收容人加工、製作或勞務提供的價格評定作業，應本於客觀公正原則，確實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所定承攬、製作及評價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有與市場交易價格落差過大的情形，以維護作業基金收益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

小氣哥未經過「作業評價會議」等法定程序，擅自私請收容人當作傢俱工，製作或修繕私人物品，所獲得的利益，經法院認定為不法利益。

有關報酬的議價方式，應先依當地廠商製造同類成品及其平均每日生產成品數量計算每件成品的報酬，或依當地僱用同類工人每人每日報酬價額及其平均的工作數量，計算每日（月）之報酬，且報酬並應依當地同類製造業受雇員平均薪資指數的增減比率調整，以維護收容人以提供勞務換取作業金的權益。

參考法規

監獄行刑法：

第 32 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1 項）

第 33 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第 1 項）

○○監獄 99 年 10 月 27 日○○監戒字第○○號函，略以：

有關「受刑人施作新製家具及整修、維修作業之規定與核定流程」說明如下：（一）外部訂單：一般性外部訂單係向本監作業科申請（非營繕組），由作業科承辦人員依原料成本、油漆、五金、工資、費用等加總估算，估價結果經訂製人同意後提本監評價小組議定價格。由本監木工工場（第 5 工場）製作或維修。製作或維修完成後，再行通知訂購人付款交貨。（後略）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參 附錄一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
修正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1 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 13 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 17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第 18 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0 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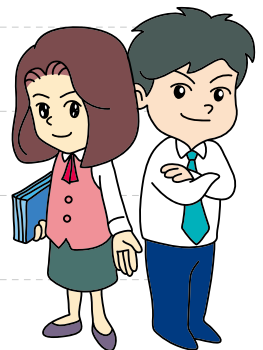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破解圖利陷阱 • Part1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Blank lin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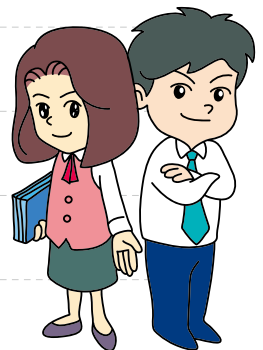




破解圖利陷阱 • Part1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Blank lin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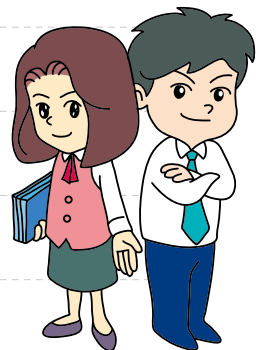




破解圖利陷阱 • Part1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Blank lin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破解圖利陷阱 • Part1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法務部廉政署編輯．

--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民 106.06

面；公分

ISBN 978-986-05-2970-8（平裝）

1. 貪瀆罪 2. 手冊

585.24

106011577

破解圖利陷阱

—案例篇 Part1—

出版機關：法務部

編輯者：法務部廉政署

編輯：王盛輝、賴哲雄、洪培根、楊石金

曾昭愷、蔡名堯、林嘉慧、劉廣基

白昭豐、紀嘉真、陳秀慧、鄭湘怡

黃俊祥、賴俊源、謝怡暄、陳依廷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美編設計：艾草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GPN：1010600970

ISBN：978-986-05-2970-8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ISBN 978-986-05-2970-8



9 789860 529708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話：(02)23141000

GPN: 1010600970